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股份认购协议

#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2
第二章	认购.....	3
第三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5
第四章	违约责任.....	7
第五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第六章	不可抗力.....	8
第七章	生效.....	8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9
第九章	保密.....	9
第十章	协议的解除.....	10
第十一章	其他.....	11



#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7】月【6】日在西安市雁塔区签订：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方：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陕西分公司15层1503室

法定代表人：刘亚

（上述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56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股本总额为396,401.2846万股。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拟依本协议规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且甲方愿意依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A股股票。

据此，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乙方拟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 第一章 定义

第1.1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第二章所述条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交易。
- “认购款项” 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 “标的股票”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协议签署日” 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以本协议首页所载签署日期为准。
- “协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正式生效的日期。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日应有本协议第7.2条所述含义。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中国法律” 指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并、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 “工作日” 指除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外，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的商业银行正常对公营业的任何一日。
- “元” 指人民币元。

## 第二章 认购

### 第2.1条 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第2.2条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7】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为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第2.3条 发行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9,203,853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其中,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总股本的4.99%,即不超过252,145,513股。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甲方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第2.4条 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标的股票。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标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第2.5条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2.6条 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认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认购款项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汇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2.7条 验资及股份登记: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社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2.6条所述的认购款项支付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甲方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 第三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3.1条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除本协议约定尚待满足的条件外，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针对本协议所述的认购事宜，于协议签署日或稍后的日期，甲方已经或将根据其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认购所需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3) 甲方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4) 本协议经甲方签署后对其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

(5) 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6)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与以下文件相冲突，或者导致违反以下文件，或者导致任何第三方义务的终止、撤销或加速任何第三方行使权利：

a) 甲方的章程性文件；

16.1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况，并就利润分配方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6.2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利润分配

16.3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16.4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16.5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16.6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16.7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16.8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16.9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16.10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是否与利润分配政策一致的情况。



第5.2条 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6.1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不构成违约~~。

-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必要的核准。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第8.1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第8.2条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8.3条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 第九章 保密

第9.1条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 (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  
(以下简称“保密文件”)及其事项;



第10.2条 如因双方任何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造成违约或违约责任的，则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章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11.1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第11.2条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面交、传真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除非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应如下所列：

甲方：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  
广场 C 座

收件人： 季琳

司 A 区 16 层 1607

收件人： 李鑫之

传 真： 【029-81773915】

第11.3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或因本协议签订后的立法行为而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不受影响。

第11.4条 本协议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内容的其他解释。

第11.5条 本协议由中文写成，本协议共签署十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原件，其余原件留存监管机构等审批、登记或备案等用途。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surname.



Vertical Chinese characters, possibly '会计' (Accounting), written in red ink along the left margin.